

2021 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 机构组成。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隶属于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参公管理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劳务开发科、就业指导科、失业保险科、就业援助科、创业指导科，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 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就业和失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入库及动态管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补贴审核办理工作；负责创业促进工作，组织实施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创业实训、创业扶持、跟踪服务、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负责域外劳务基地联络处、农民工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共招聘网站群建设与管理，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承担人力资源职业供求信息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工作；负责失业保险费征收、使用、基金管理和审计稽核工作，承办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汇审、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失业动态监测；负责重大项目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分类精准施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全力促进脱

贫人口稳岗就业。全面推行“五五”工作法，对脱贫人口、易迁群众、监测对象实行精准摸排信息、优先组织转移输出、优先推荐就近就业、优先落实公岗安置、优先提供公共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 1.5 万个，促进 21.18 万脱贫劳动力、10.98 万易迁劳动力全部实现稳定就业，在全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脱贫劳动力的做法被人民日报、四川新闻网等媒体报道。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城际合作，持续加强与浙江金华、重庆江北、成都等市（区）劳务、招聘、培训等方面合作，先后举办“‘三地联动·送岗圆梦’金秋招聘月暨金巴、江巴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 84 场，促进 1.2 万城乡劳动力在金华就业，南江县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典型做法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二是全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专项行动，推行“五个一点”返岗出行模式，为农民工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达服务，促进 114 万农村劳动力有序返岗复工。包机护送农民工返岗复工的做法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巴中市和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被省委省政府表扬为 2021 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恩阳区登科寺社区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三是全力扶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全面摸清退捕渔民就业意愿、职业技能等情况，实施精准施策、精细服务，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农村专合社+扶贫基地（车间）+农户”模式，帮助 1875 名退捕渔民实现全员就业，经验做法被人社部内刊刊发 2 次。四是全力保障残疾人充分就业。探索推行“345”工作法，着力建机制、优服务、强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

创业工作，累计促进 1.18 万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被评为全省助残先进集体。五是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帮助 526 名青年实现就业见习，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4104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处于就业准备活动中的比例达到 99.8%，2 篇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建议被国办综合采用，其中 1 篇被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激发创业活力，强化经济发展引擎。一是创业贷款发放提速。出台《巴中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构建起“一网一微三方三级”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为 1535 名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2%，带动（吸纳）就业 5647 人，其中为 4 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1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现“零突破”。二是孵化基地建设提档。出台《巴中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平昌县创新创业园成功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成为新一轮全省 50 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之一。三是创业竞赛成绩提升。成功举办第三届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巴中市赛，指导巴州区“乡瓣童年田园综合体”项目参加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总决赛并获三等奖，实现我市创业项目参加历届天府杯大赛奖项“零突破”。四是市场主体培育提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回引工程”，先后组织创业培训 7908 人，回引 1803 人返乡下乡创办经济实体 545 家，实现新增市场主体 2.04 万家，创业兴业环境愈加兴盛繁荣。

（三）重点攻坚突破，提升技能培训质效。一是全面推行“五单”模式。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职业培训“群众点单、人社派单、学校接单、全程管单、就业订单”“五单”模式，组织各类补贴性培训 4 万人次、兑现资金 3096.92 万元，恩阳区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二是全面推进系统治理。建立“五专”机制，推行“五查”模式，破解“五难”问题，全力抓实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全市就业系统查摆问题 85 个，目前均已整改到位，累计追回违规发放补贴资金 28.853 万元、开展警示教育等 92 场次、完善规范相关制度 20 项、组织提醒谈话 180 人次。三是全面破解监管难题。积极推进就业培训智慧监管平台试点建设，坚持统规统建、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探索建成“5+1”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承训机构竞争择优、培训过程智能监管，有效破解培训监管难题，陈炜副省长现场调研后给予高度评价，试点成果获评全省优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一等奖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四）全力纾困惠民，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一是稳岗补贴免申直返。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简化流程、优化服务，采取免申直返、跑团代办等方式为 1222 家企业兑现稳岗补贴资金 673.6 万元、惠及职工 3.65 万人。二是以工代训加速兑现。坚持更方便、更快捷的申报原则，进一步精简流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各类代训主体只需向属地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后即可组织实施，同步推行网上申报审核，为全市 265 家企业兑现补贴 1613.27 万元、

惠及职工 1.2 万人。三是失业保险兜底保障。会同社保、医保、财政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失业保险会商联审、信息互通、工作协同的联动机制，有效解决困难企业认定难、参保对象分类难、参保范围界定难、代缴医保协同难、超领待遇防范难等问题，发放失业保险金 11034 人次、1504.28 万元、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255.04 万元，为 430 名企业职工兑现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56 万元，基金监管典型做法在全省防范基金风险规范基金支出调度示警会上作交流发言。

（五）加快补齐短板，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一是启动服务能力提升试点。积极争取并成功承接全省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组织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先行探索建设标准化村（社区）就业服务站 18 个，构建起基层群众“办事不出村、服务零距离”的就业服务新模式，有效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二是推行常态化就业服务。出台《巴中市就业系统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联系服务企业座谈会 4 场次，为 185 个企业宣传宣讲就业创业、稳岗补贴、以工代训、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系列惠企政策。充分依托巴中公共招聘网、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域外劳务基地和农民工服务站，广泛收集市内外企业用工需求，常态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服务，先后举办“松巴合作·暖冬送岗”等专场招聘会 158 场，为 8000 余家企业发布岗位信息 45 万余条，促进近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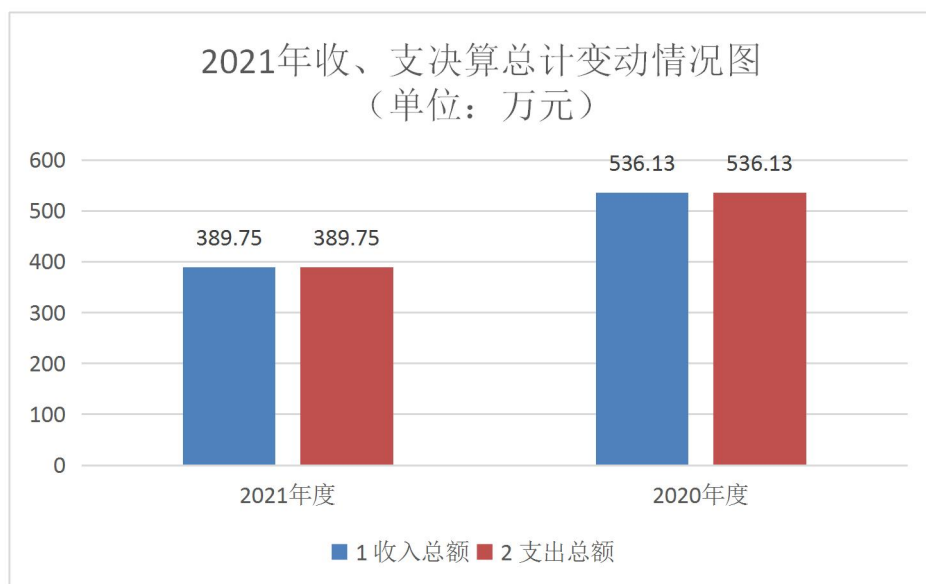
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三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四十计划”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党史专题学习 20 期、专题党课 2 次，全体职工思想境界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谢静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围绕“温暖人社”建设在全系统持续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大力整治“机关病”和“窗口腐败”问题，常态开展评先选优、练兵比武和机关作风巡察，不断提振作风、提升服务、提高效能，市局机关 6 名同志先后荣获省市表扬。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89.75 万元。与 2020 年（收入、支出 536.13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46.38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市委编办《中共巴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巴中市农民工服务中心的通知》（巴编发〔2019〕125 号）的通知精神，将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原市职业介绍中心）编制全部划转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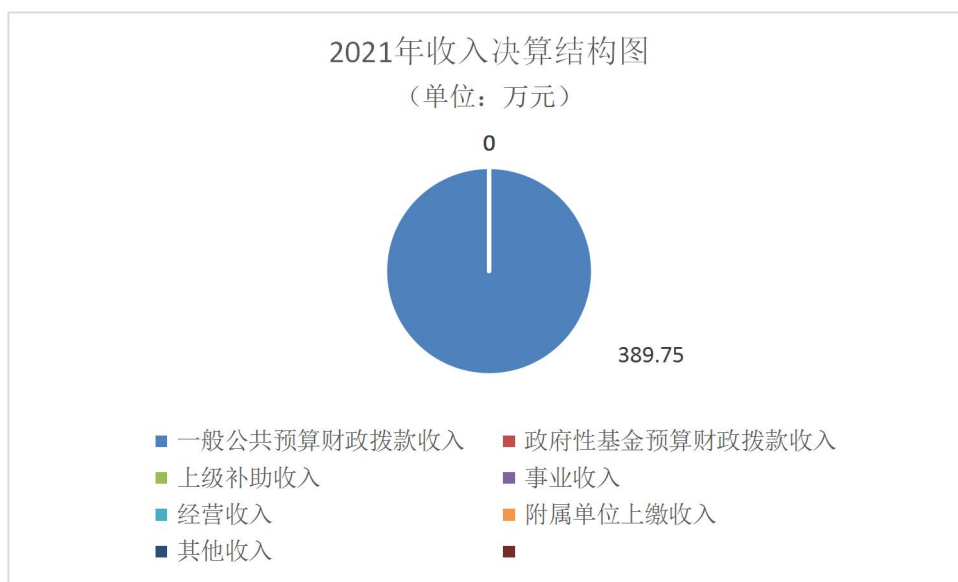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8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75万元，占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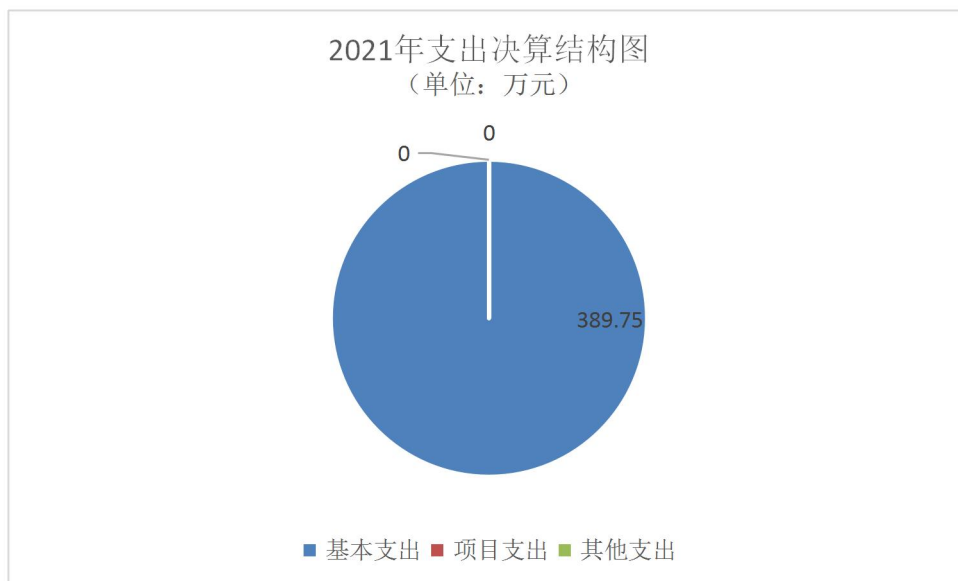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8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75万元，占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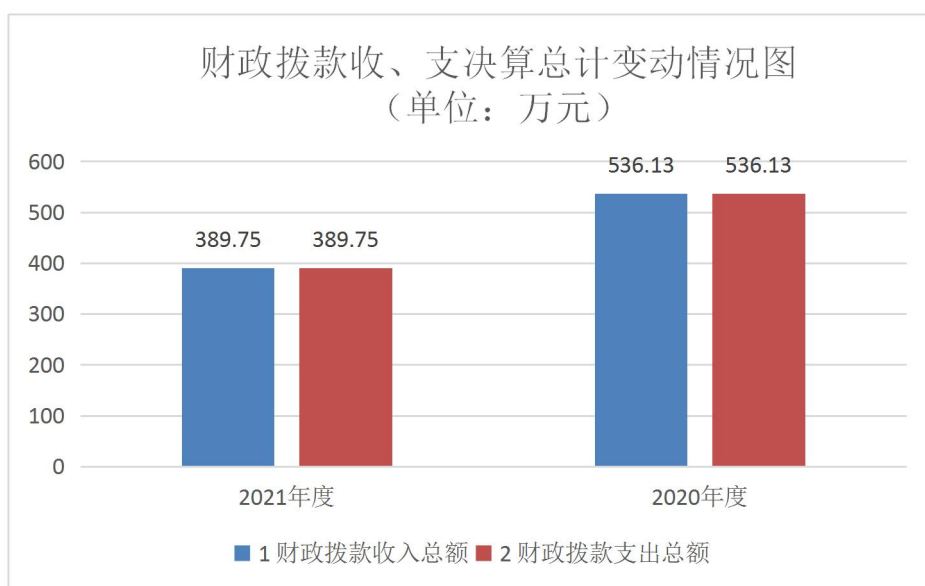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总支出) 389.75 万元。与 2020 年(总收入、支出 536.1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38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市委编办《中共巴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巴中市农民工服务中心的通知》(巴编发〔2019〕125 号)的通知精神,将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原市职业介绍中心)编制全部划转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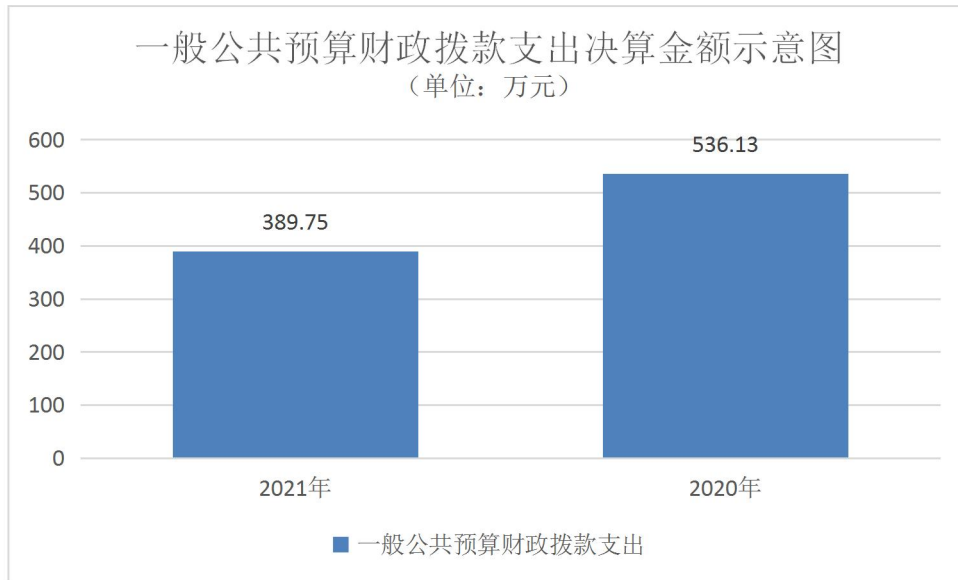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75 万元，与 2020 年(536.1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6.38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市委编办《中共巴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巴中市农民工服务中心的通知》(巴编发〔2019〕125 号)的通知精神，将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原市职业介绍中心)编制全部划转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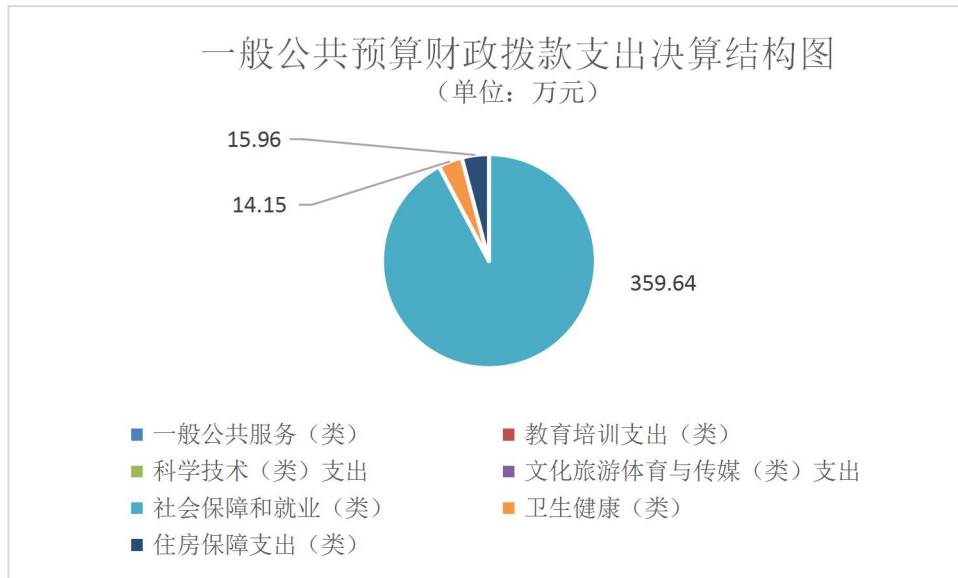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7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9.64 万元, 占 92.27%;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万元, 占 3.63%; 住房保障支出 15.96 万元, 占 4.1%。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9.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决算为 359.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为 235.1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项) 支出决算为 97.84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决算为 31.54 万元,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

2. 卫生健康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 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 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55 万元，津贴补贴 42.59 万元，奖金 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7 万元，生活补助 8.2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5 万元。

公用经费 10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40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咨询费 2.60 万元，手续费 2.8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6.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差旅费 19.70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2.50 万元，福利费 1.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万

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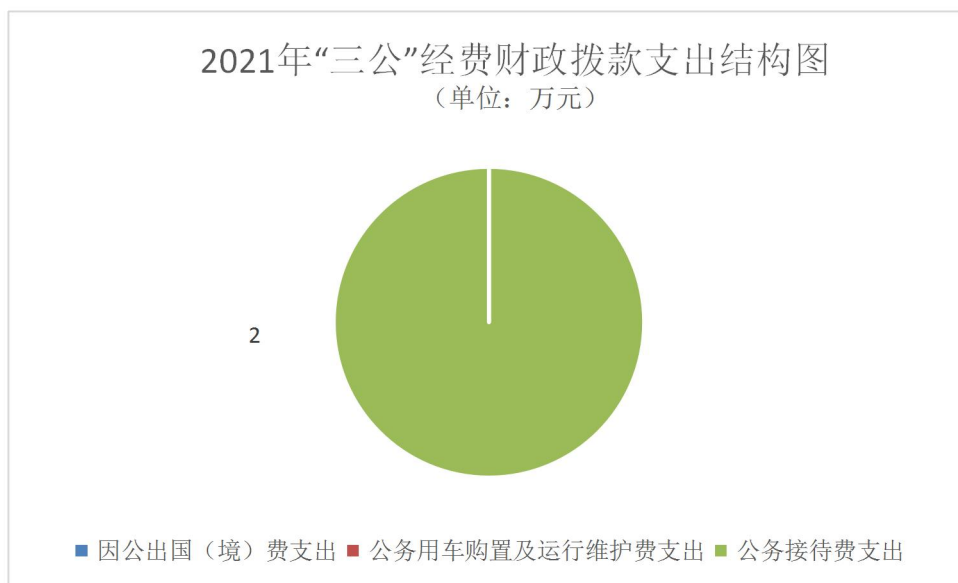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车改后，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培训监管平台试点任务，由我局接待全省各市（州）来巴参观学习等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10 余批次，70 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领导验收四川省培训监管平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全省 10 余个市（州）相关领导来巴参观学习开支经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未担负外事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18万元，比2020年（64.6万元）增加43.58万元，同比增加67%。主要原因是追加2021年新增2名在编职工预算的人员公用经费及在职人员年度绩效奖。（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8表）

（二）政府采购出情况

2021年，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8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我局自2016年车改后，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14表）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2〕2号）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2021年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

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全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在省就业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倾力支持与坚强领导下，全市就业系统自觉把“保就业稳就业”作为“国之大者”的“大民生”，作为赢得民心的“大政治”，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大项目”，砥砺奋进勇担当，真抓实干图自强，紧盯短板补弱项，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截至12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6625人，其中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216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11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3.47%，各项重点指标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多项工作被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项目、人力资源招募项目、引导大学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创业工作、域外劳务基地联络处建设及劳务服务项目、国、省创业大赛参赛培育项目等5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上述项目绩效目标，5个项目预算经费共计45.2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上述项目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再次对上述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2021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1.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项目经费。该重点项目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省市脱贫攻坚23个专项扶贫的组成部分，年初预算经费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就业扶贫统筹部署、制订计划、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任务，组织实施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2021年扶贫工作方案，筹

备在巴召开的全省就业扶贫经验交流会，组织市本级实施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600 人，转移就业规模约 15 万人。

2.人力资源招募项目经费。该重点项目是结合国家出台系列“保就业稳就业”政策措施，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招募工作，帮助困难企业和就业群体解决用工难和就业难等问题，充分实现企业与员工有效对接，年初预算经费 4.2 万元。全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活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等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先后举办“‘三地联动·送岗圆梦’金秋招聘月暨金巴、江巴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 84 场，促进 1.2 万名城乡劳动力在金华就业。

3.引导大学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创业工作经费。该重点项目是结合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重点群体而开展的工作，年初预算经费 5 万元。组织到域外劳务基地举办“回引创业”宣传座谈会 3 次，聘请省市创业指导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巡诊活动 2 轮，创业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强对返乡创业政策及返乡创业典型宣传，引导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氛围浓厚。

4.域外劳务基地联络处建设及劳务服务项目经费。该重点项目为了深入推进全市劳务基地联络处规范化建设，完善劳务服务流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劳务基地管理，及时对接指导域外劳务服务基地联络处开展劳务服务工作，做好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跟踪服务工作，组织回引在外务工人员回乡就业创业。该项目年

初预算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建产的 10 个劳务基地联络处日常工作经费，为巴中籍外出务工农民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等服务，使全市农民工不论在何地都能享受到便捷的公共服务，有力促进全市劳务经济发展。

5.国、省创业大赛参赛培育项目经费。该重点项目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该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3 万元，深度挖掘我市优秀创业项目，通过专家指导、专业培训和系统包装，培育出一大批优秀参赛项目，参加 2021 年度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四川选拔赛取得优异成绩，营造出了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注：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运行开支经费；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养老

开支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开支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中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此表无数据）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本单位无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故没开展绩效自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